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鄭先娥

被　　告　馮聖融

　　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源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